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涵政办〔2021〕13号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，区直及驻涵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筑牢我区粮食安全根基，持续提升我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的通知》（莆政办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提出以下措施：

一、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

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继续强化耕地保护工作责

任和保障措施，树立起保护耕地的强烈意识，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协同合作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严格源头管控，强化过程监管。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提升耕地保护强度。积极拓展补充耕地途径，统筹实施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，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。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严格落实占补平衡、占优补优。加强建设项目的全程监管，规范项目规划设计，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和施工监理。做好项目竣工验收，严格新增耕地数量认定，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评定新增耕地质量。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监管，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和地力培肥。二是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，严格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，摆在突出位置，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，保护好利用好永久基本农田。确保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责任目标全面落实，完成我区不低于耕地保有量 14.8 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 12.59 万亩的目标。三是积极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，有效防控镉等重金属污染农田。

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涵江生态环境局，各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

二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

一是落实惠农扶粮政策。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水稻种植保险、粮食生产机械购机补贴、规模种粮经营主体补助和山垌

田抛荒耕地复耕种粮补助等优惠政策，提高粮食生产风险保障水平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二是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。督促各地按季节分品种推进粮食生产，认真落实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，推广粮食增产关键技术，实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项目，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，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5.7 万亩、产量 2.35 万吨基本稳定。三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强高标准农田（含高效节水灌溉）建设，推动水稻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，提高耕种收机械化水平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机制的落实，促进农田水利良性运行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各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

三、构建高效的粮食流通宏观调控体系

一是抓好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市场化收购工作。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和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政策，合理安排本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，并给予每 50 公斤 12 元的直接补贴。引导加工企业等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市，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，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。二是支持应急供应网络建设。按照“谁认定、谁扶持”的原则，重新认定或改造建设一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、应急加工企业、应急配送中心和应急储运企业，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补助。三是提升应急保障能力。按全区 4 天以上的市场供应量落实区级应急成品粮政府储备，提升成品粮油政策性库存水平，

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。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，确保粮源调度、产需对接、加工储运、配送供应等环节的有效衔接，压紧压实各相关部门保供稳价的主体责任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莆田市分行

四、增强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能力

一是适当调增区级地方储备粮规模。落实政府储备规模动态调整要求，适应新型城镇化不断推进后人口数量、结构变化的新形势，相应调增区政府储备规模，守住“地方储备粮满足销区 6 个月市场供应量”底线。二是推进储备粮管理信息化。对尚未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的粮库，要明确目标要求，安排专项资金，抓紧谋划实施，加快实现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，实现动态远程监管，粮库在线监控。三是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功能提升改造，加大科技投入，大力推广应用绿色生态、节能环保、先进适用的储粮新设备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，不断增强粮食安全储存能力。四是积极实施优质粮食工程。力争推动建设 1-2 家“中国好粮油”示范企业，积极做好“福建好粮油”产品遴选推荐工作。用足、用活、用好各项优惠政策，支持粮食企业做强做大，加强品牌建设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粮油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品牌企业。建设一批专业化、市场化的产后服务中心，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。五是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建设检验检测机构，提升粮食质量检测能力，并承担相关检验检测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，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莆田市分行

五、完善监管体系严格粮食质量把关

一是组织开展区内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，严格落实粮食收购（入库）和销售出库质量检验检测制度，执行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，严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的处置，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加工，确保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二是督促粮食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大粮食加工、收购、储存和政策性用粮购销各环节的监管力度，定期开展抽查与监测。三是深入推进粮食质量安全“一品一码”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，推进粮食追溯覆盖面和追溯数据质量提升。四是加强经费保障，将粮食质量安全监测、执法经费和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列入本级预算统筹安排，确保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。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

六、严格执行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规定

对进口粮存放、加工企业加强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粮食调运防撒漏和外来杂草检测和铲除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

七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倡导爱粮节粮

一是把粮食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培养学生勤俭节约

良好美德，形成爱粮节粮习惯。二是积极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，扎实开展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、“光盘行动”等活动，强化全民对粮食安全形式的认识，倡导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的社会新风尚。三是持续开展节粮减损活动。推进粮食四散化运输、优质粮食分仓储存、绿色仓储及粮油适度加工等流通各环节节粮减损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，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、发改局，各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

八、健全管理体制统筹推进粮储行业队伍建设

一是加强粮储管理队伍建设，调整充实人员配备，保持队伍稳定。区粮储行政管理机构在核定编制内必须配备粮食储备管理、粮食统计与市场预警监测、执法督查等专职人员。二是及时充实企业粮食检验监测专业人员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工作正常开展。三是推进“人才兴粮”工程，加快引进粮食仓储、质量检测、财务管理、企业管理等专业人才，积极做好行业人才储备、培养、管理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打造更多实用型的“粮工巧匠”，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。四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。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进一步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企业内部管理，增强企业竞争力，维护企业资产安全。鼓励国有企业以收购、兼并、控股等形式，参与国有或其他经济成分粮食企业的资产重组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拓展新空

间，将企业做强做优做大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财政局

九、明确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考核

一是各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，区直及驻涵有关单位要切实承担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强粮食生产、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、协调配合、齐抓共管，共同形成落实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强大合力，确保全区粮食安全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，对标对表补缺补漏，以更坚决的态度、最有力的措施，全力抓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发现问题整改，把任务落细，把责任压实，务求整改到位，确保各项考核指标全面完成。三是坚持从严考核，对未完成重点考核目标任务的，约谈主要负责同志。强化考核成果应用，确保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、举措、工作落实到位。

责任单位：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